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969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勃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247,2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4,135,369.0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05,835,369.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135,36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66,25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02,338.88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873,199.7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26,236.7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3,123,199.7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28,575.6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1,840,744.9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7年8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新设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公司),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公司。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连同光谷亚太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59847931	0.00	(活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2281608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2281901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2282213	0.00	(定期)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7590227678200029	0.00	(定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5200000050	0.00	(活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67820000056	0.00	(定期)已销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228,174,138.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60,241,11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975,490.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63	22,45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311,840,744.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公司。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1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14.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31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125.00	87,750.00	97.50	2015 年 12 月 2 日	14,497.44	是	否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299.00	40,376.98	11,562.32	11,562.32	28.6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414.5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30,376.98	12,687.32	99,312.32			14,497.44				
合 计		129,713.54	130,376.98	12,687.32	99,312.32			14,497.44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募投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公司。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 “CRO 商务网络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 基于对 CRO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 CRO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目前已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 CRO 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技投公司）。湖北省科技投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公司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技投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 5 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RO 商务网络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76.98	11,562.32	11,562.32	28.6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 计		40,376.98	11,562.32	11,562.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基于对 CRO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 CRO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目前已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 CRO 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募投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公司。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